

证券代码：832552

证券简称：华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全体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于英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张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自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。会议由朱淑梅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职工代表监事于英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与协商，选举于英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(四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英平，男，1987 年生于辽宁省丹东市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任技术部职员，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车间主任。

于英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于英平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张伟的免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于英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公司监事会展开工作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- 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报告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